

漯河市应急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征奖励2项）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责任人）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行政奖励	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六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受理	1. 组织受理（推荐）责任：照表彰方案要求负责相关申请材料的收集、报送工作。认真核对有关信息，及时受理。	调查评估和统计科			否
				公示	2. 审查公示责任：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统计、初审工作。				
				决定	3. 决定奖励责任：公示期满后，经研究决定，进行表彰。				
				事后监督	4.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2	行政奖励	对参与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集体和个人给予奖励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03年5月9日国务院令37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和保健津贴；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受理	1. 组织受理（推荐）责任：照表彰方案要求负责相关申请材料的收集、报送工作。认真核对有关信息，及时受理。	综合协调科			否
				公示	2. 审查公示责任：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统计、初审工作。				
				决定	3. 决定奖励责任：公示期满后，经研究决定，进行表彰。				
				事后监督	4.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